

穗（番）环管影〔2021〕4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创智塑料制品 有限公司年产宠物玩具 300 万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创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91440101MA9URBFH21）：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创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宠物玩具 3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创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宠物玩具 300 万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区灵兴工业区 20 号 A3 楼东侧，申报内容为年产宠物玩具 300 万个。该项目占地面积 20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50 平方米，租用 1 栋 4 层厂房的第 3 层东侧进行生产；主要设备有乳胶灌注机 2 台、电烘箱 2 台、倒料机 2 台、半自动发泡线 3 台、中央控制系统 3 台、发泡机头 3 台、旋转机 3 台、200kg 黑料罐 3 个、200kg 白料罐 3 个、5kg 清洗剂罐 3 个、4kg 冷却水罐 3 个、计量泵 12 台、螺杆式空压机 1 台等；员工 2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16 吨/年。

（二）排气筒（FQ-0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氨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排气筒（FQ-02）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排放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

二级标准限值和表 2 排放标准值。

(三)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时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不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城市下水道;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 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人工灌注、静置成型、倒料、开模、自然风干工序位于密闭灌注生产区内,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7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发泡、熟化、清洗、脱模工序位于密闭发泡区内,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7 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

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发泡料、废脱模剂桶、废清洗剂桶、沾有清洗剂的废抹布、喷淋废水、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

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